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 2011 年 5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登記)(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)(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)(選舉委員會委員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);
- (b) 《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提名顧問委員會(立法會)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);
- (c) 《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立法會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);
- (d) 《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區議會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);
- (e) 《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選舉委員會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);
- (f) 《2011 年選舉程序(行政長官選舉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);
- (g) 《2011 年選舉程序(村代表選舉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);

- (h) 《2011 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（立法會及區議會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）；及
- (i) 《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（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）（申請及支付程序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）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 2011 年 7 月 6 日的會議。